##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共造產停車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羅鎮秘字第0900006232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九一羅鎮財字第0910008760令增修 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九二羅鎮秘字第0920000504令修正第 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九三羅鎮秘字第0930005845令修正第 四條及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九五羅鎮秘字第0950014708令修正 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二日九五羅鎮秘字第0960000086令修正第 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七羅鎮秘字第0970023749令 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九八羅鎮秘字第0980010111令修正第 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羅鎮行字第1130006009B令修正第五、 六、八條條文

- 第一條 羅東鎮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加強路外停車管理,改善交通秩序,設 置公共造產停車場(以下稱本停車場),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 定,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本所;管理單位為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(以 下稱事業所)。
- 第三條 本停車場營運方式採公共造產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。
- 第四條 本停車場營運時間採全天候開放為原則,並依場地設施管制停車種 類。
- 第五條 本停車場 (僅限自行經營之場)之停車費率、收費標準及方式規定如下:
  - 一、 計時停車:
  - (一)日間:每日上午八時至晚間十一時,每小時新台幣(以下同)三十元。
  - (二)夜間:每日晚間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八時,每小時十元。
  - (三)例假日:得由機關依交通狀況調整收費費率,並經機關首長核 定後公告實施,調整後費率每小時以不逾四十元為原則。
  - (四)停車進場取票,出場驗票,電腦計時收費。日間或夜間停車時

數未滿一小時,以一小時計費。如逾一小時,其逾時未滿半小時者,以半小時計費;逾半小時以上者,仍以一小時計費,依此推算。

## 二、 月票停車:

- (一)月票基數:一個基數為七千二百元(計算式:每個月三十日乘以每日八小時再乘以每小時三十元)。
- (二)鎮民之優待票:戶籍設於本鎮者,以月票基數之四折計價。
- (三) 非鎮民之優待票:戶籍未設於本鎮者,以月票基數之五折計價。月票停車不得超過停車場停車位之 40%,且不提供固定停車位。取得當月票證後准予全日使用停車。
- (四)凡購買月票,一次購買半年份者,以前述(二)、(三)目之基數計價後再乘以八五折;購買一年份者,乘以八折,上述折數後金額其個位數採四捨五入計。
- (五)凡購買時段月票者,以非鎮民月票費率為基準,計算時段月票費率基數計價,持時段月票者,停放時間為每週一零時至週五午夜12時止(不含週六、日),逾時者,其逾時部份,以計時票計價。

## 三、 回數票停車:

- (一)三十元回數票:停車一小時以內使用。持有六十元回數票者仍可使用,惟本所已停止發售六十元面額之回數票。
- (二)回數票每本二十張,均以總價之九折計價。回數票得多張使用或合併現金使用。但不得要求折換現金。另回數票僅限夜市周邊店家及旅宿業者提出合法登記資料購買,有私下販售、轉讓行為者,取消購買資格並予以追償差價。
- 第六條 本停車場如為自營者收費標準得依座落地點及實際營運狀況調整; 並編列預算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另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 理者,其收費標準及相關事項由本所另定之或依委託契約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停車場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、收費員、清潔工等人員,得依規定 及實際需要聘僱;委託經營管理者,由業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。

- 第八條 本停車場不論以自行經營或採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,新興事業計畫應擬具相關事業計劃書,送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,並依本自治條例、相關法令規定或委託契約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停車場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情況下,得出借公所前停車場地供作告別式之用,並收取場地使用費,收取標準以天為單位,半場一萬元,全場二萬元,並另收取回復場地整潔保證金,半場二仟元,全場四仟元。本停車場為配合本所舉辦之公益活動,得經鎮長核可免收停車費。

本所員工及本鎮鎮民代表、里長等因執行公務及至本所洽公之民眾 於公所前廣庭停車場所停之車輛得憑員工識別證及洽公證明單據免 收停車費(洽公民眾以一小時為原則)。

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,由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時持用,應予半價優待;家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,不予優待。

第十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,不負任何遺失、損壞及保管責任。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